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经济稳进提质攻坚举措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《长江三角洲区域身体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，对2022年出台的《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不予处罚情形总数扩增至28条，形成了《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，进一步增加企业容错纠错空间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